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

議題：要求處理石蔭路一帶非法僭建簷篷

部門綜合回覆

屋宇署的回覆：

本署會按現行對僭建物的執法政策，向業主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清拆以下屬於須予以取締類別的僭建簷篷：

- (a) 對生命及財產構成迫切威脅；
- (b) 正在搭建中；
- (c) 構成嚴重衛生或環境滋擾；及
- (d) 大規模清拆行動下的目標樓宇上的僭建簷篷。

就上文 (d)項，本署每年都會在全港不同地區揀選目標樓宇進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按序取締建於目標樓宇的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及後巷等違建物，包括影響樓宇安全、消防安全、環境衛生等違規工程。

食物環境衛生署的回覆：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如在簷篷上發現扔棄物或廢物，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可通知簷篷佔用人，於指定時限內移走扔棄物或廢物，如未按規定移走即屬違法。至於有關僭建簷篷的問題，並不屬食環署的執法範疇。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場地職員在日常巡視石蔭路一帶場地(即石蔭路休憩花園和石蔭路第二、三及四休憩花園)時，如發現有豎設物未經本署准許而設置在本署場地範圍內，例如場外樓宇的外

置簷篷的繩索或支架臨時連繫到本署場地的圍欄上，本署職員會對相關豎設物的擁有人作出勸喻，包括張貼告示要求清走有關物品。在一般情況下，相關豎設物的擁有人均會表現合作，盡快清走有關豎設物。如有豎設物未能獲確認其擁有人，本署職員亦會作出適切的跟進，以保持場地整潔和安全。

根據記錄，本署職員因應有關豎設物屬未經本署准許而設置在本署場地內，已積極跟進，聯絡其擁有人移除。

除前述康文署轄下場地外，若要處理石蔭路一帶非法僭建簷篷事宜，康文署亦樂意配合相關部門的需要而提供協助，以便有關部門採取跟進行動。

葵青民政事務處的回覆：

就區內的非法僭建簷篷問題，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如負責有關執法行動的部門有疑難，民政處會提供協助，如安排實地考察及提供地區的背景資料等。

2021年5月